



展覽館規定及注意事項：

(並請詳閱本參展手冊內實施規範，以免影響參展權益)

1. 展覽館內為室內空間，**禁止於任何地方** (大廳、走廊、廁所、餐廳、便利商店、樓梯間、電梯內、辦公區內外、廠商攤位內.....) 吸菸、飲酒或吸毒，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禁菸場所吸菸，吸菸者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請遵守規定。
2. 為維護展覽館安全及參展觀眾權益，如參展廠商之受僱人或使用人於展覽館內吸菸、飲酒或吸毒，經觀眾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將依事證向衛生局或司法機關告發，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展覽館內不得試乘產品**，以免造成其他參觀者危險，如經觀眾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第一次將口頭警告該參展廠商，如再發現違規，將罰款該所屬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
4. 展覽期間如有廠商雇用之促銷人員 (如 Show Girl)，僅能於該廠商攤位內及攤位前活動，不得攜帶任何促銷展覽物品，於展覽館內其他地方推銷，影響其他參展廠商權益，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該所屬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
5. 展覽館規定不得攜帶寵物 (含伴侶犬) 進場，請所有參展廠商及相關人員遵守規定，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參展廠商新臺幣 10,000 元。
6. 上開第 4、5、6 條，主辦單位得連續罰款，逾 (含) 3 次以上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7.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均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經舉發而未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參展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同時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 (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本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及調整報名展區。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



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7.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
8. 參加廠商有無上開 1.~7.條各條文所規定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攤位裝潢及進出場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1.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參展廠商若尚未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本次展覽，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3. 參展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否則如有影響貴公司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提出申請，經工作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2 月 18 日至 3 月 9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10 日至 12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5. 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應將所有展品及地上物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展品及地上物，將視為廢棄物不另通知參展廠商，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參展廠商帳號註冊

為整合外貿協會服務，原台灣經貿網、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採購洽談會、研討會報名網站等會員將統一更名為外貿協會會員，即日起可使用一組帳密登入上述網站服務。

以報名時填寫之參展聯絡人 email 進行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https://www.taispo.com.tw/zh-tw/index.html>

如何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

1. 點選上面連結開啟網頁
2. 點選「登入」後，於畫面依步驟填寫電子郵件後，依序會顯示註冊頁面
3. 設定帳號(參展聯絡人之 email)及密碼後，勾選"我同意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免責聲明和隱私權政策"後送出，並完成後續流程即可成功註冊
4. 如出現"email 已被使用"，則請直接點選這裡，輸入帳號密碼後，點選登入按鈕
5. 若您忘記密碼，請您於「會員登入」頁點選「忘記密碼」連結，再輸入註冊的電子郵件，系統會自動發送驗證碼信至電子郵件信箱，
請您收信並於畫面填入驗證碼，再請您依照通知步驟重新設定密碼即可

如有帳號註冊或產品型錄上傳之操作問題，請[點此](#)查看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上載產品型錄到官方網站，享有展前宣傳曝光機會
2. 發佈參展訊息
3. 進行各項展覽業務線上申請

敬請馬上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把握您的參展權益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洽：

外貿協會 - 展覽業務處 電話 02-27255200

林小姐 (分機 2982)

E-mail : exhibitors@taitra.org.tw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11年03月08日至03月09日 7am至7pm
展出:111年03月10日至11日 10am至6pm
111年03月12日 10am至4pm
出場:111年03月12日 4pm至8pm
03月13日 7am至7pm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項次	應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詳細說明頁次	附件		
1	2月7日 (一)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注意：1月17日以前9折)	大會水電 廖淑梅小姐	02-27255200 轉 5568	第 44 頁	2		
		提供水電位置圖				2.1		
2	1月19日 (三)	申請付費廣告贊助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鄒筱矜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3				
3	1月24日 (一)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張苑苓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6	第 20 頁			
4	1月20日 (三)	付費刊登「參展廠商名錄」廣告	經濟日報 游志龍先生	02-86925588 轉 2032	請逕洽 經濟日報申請			
5	2月10日 (四)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陳語謙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5	第 59 頁	8		
6		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注意：本項設有分段折扣優惠， 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 7.1)			第 53 頁	7		
7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			第 49 頁	3		
8	2月10日 (四)	申請臨時電話	中華電信公司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申請電話： 02-27200149 駐點施工班電 話：02-26559456 或張先生 0911-921-902 傳真：02-26559454	第 70 頁	11.2		
9		申請臨時光纖網路			第 68 頁	11		
10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陳語謙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5	第 72 頁	13
11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陳語謙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5	第 75 頁	16
12	請儘早申請	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珊 02-2655-2777 #256 蕭沛滢 02-2655-2777 #150 信箱皆為 oya-t@o-ya-design.com		詳見體育用品展 網站 「裝潢手冊」			
13	2月11日 (五)	申請保稅展品進口	展會合約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Tel：02-27856000 轉 105 分機 Fax：02-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紳運有限公司：陳樹林 先生 Tel：02-27587589 Fax：02-27856701 Email: scott@trans-link.com.tw		第 73 頁	14		



項次	應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詳細說明頁次	附件
14	2月17日 (四)	裝潢切結書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陳語謙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5	第 41 頁	1
15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第 42 頁	1.1
16		申請懸升氣球/宣傳物品 超高			第 50 頁	4
17		申請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第 51 頁	5
18		申請電視牆(超過 100 吋)			第 52 頁	6
19		申請重型等車輛入場			第 64 頁	9
20		堆高機入場申請			第 65 頁	10.1
21		展示用車輛入場申請			第 71 頁	12
22	早申請 早使用	廠商會員登錄問題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八組 林湘羚小姐	02-27255200 轉 2982	第 3 頁	
23	3月8日 至 3月9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 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 注意：憑裝潢切結書影本 及兩張名片至服務台領取 (主辦單位得視疫情變化 增減繳交證明文件)	請至攤位所在樓層的大 會服務台領證 (開展當天亦可領取)		第 19 頁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 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全展期3天開放民眾購票參觀)

03月10日(星期四)至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售票至下午4時止。

03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售票至下午2時止。

除供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憑證參觀外，並開放購票參觀。本展禁止現場零售。全票每張新台幣200元，12歲(含)以上孩童請購全票入場，12歲以下兒童、65歲以上長者可購優待票，每張新台幣100元整。

(二)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0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03月11日(星期五)至1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三) 南港一館停車場計費方式：

進/退場期間 停車費計費方式：30元/小時，當日上限150元(新台幣)

展覽期間 停車費計費方式：60元/小時，無收費上限(新台幣)

二、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二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一樓

三、外貿協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組別	姓名	分機
展覽主辦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	鄔筱羚小姐	2853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張苑苓小姐	2856
展務助理		陳語謙小姐	2855
贊助申請		鄔筱羚小姐	2853
網站行銷服務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八組	林湘羚小姐	2982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外貿協會展覽處設計組	胡晴宜小姐	2236

四、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 進場時間：111年03月08日至03月09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二) 出場時間：111年03月12日(展覽最後一日)：下午4時起至8時，撤除小型展品。

111年03月13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止，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

說明：

1. 03月12日下午4時起清場並撤除小型展品，所有參觀人員離場，參展廠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

2. 03月13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7時止，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車輛請於此時段入場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設施。



※ 如有參展廠商於 03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提早打包展品或離場者，離開時主辦單位將回收參展廠商證。各參展廠商離場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展品進出場時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 (含以上) 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 (詳附件 21)。**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 1. 南港展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貨車出入口進出。
 - 2. 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雙軸車輛總重限制為 15 公噸。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 3.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1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需向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P 區	4.8 公尺高 · 4.6 公尺寬
Q 區	4.8 公尺高 · 4.6 公尺寬
展館貨車斜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	

- (四)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以上者，應於最遲進場一週前提出申請 (詳附件 12)，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
- (五)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 1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算起，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0 元。
- (六) 因南港展覽 2 館展場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 (含裝潢商) 後，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 (八)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3 月 9 日下午 7 時前佈置完畢，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未能如期完工者，欲申請加班須繳納逾時加班費 (**每小時新台幣 70,000 元**)。如提前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內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九) 進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
- (十)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 (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
- (二)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1. 禁止參展廠商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
 3. 展出期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為之，或於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4. 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服務台取得放行條並提出申請獲准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擺設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走道以及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等公共區域，所有文宣品、贈品、展品、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
- (四) 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分必須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收縮 0.5 公尺搭設。除了島嶼型攤位以外，所有攤位都需要有背板與後方及隔壁攤位間隔。
- (五) 危險物品
展示用之危險物品必須處置於安全保護之下，且必須向相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登記。項目分類如下：
 - 污染過之空容器或零組件
 - 放射性材料
 - X-RAY 相關設備
 - 高電壓設備
 - 粒子加速器
 - 易燃及易爆物
 - 所有儲氣槽、儲氣筒、儲氣瓶之裝置皆必須被安全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的安全標準。機台之展示行為不可有暴露輻射之危險性。若該設備有某部份之裝置有暴露 / 產生輻射能量於機台外之虞，則該設備必須處於停機狀態，或請於裝機前使該機台無法動作。任何展示用之危險物品皆需有在地主管機關之書面核准函，且須於展前 60 天向 TaiSPO 主辦單位呈報。
- (六) 工業用氣體
工業用有毒或易燃氣體禁止於現場展示。若基於展示之必要性，參展廠商必須向主辦單位提出詳細之書面申請。
- (七) 非屬本展准予展出之項目，如在現場展出，一經巡查小組查獲記錄後，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折



除期間) 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九)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利參觀者辨識。

(十) 辦理造勢活動：

走道障礙/攤位展示活動：

所有參展廠商的展出及宣傳活動僅限於自己攤位範圍內，不可於走道或公共區域進行宣傳銷售。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展示內容應清晰專業，並和展示品相關。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主持人、表演人員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

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於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在示範操作儀器設備過程中，若有移動到相關配備或任何具潛在危險的產品時，應做好適當保護措施。

所有示範操作應經由合格技術人員執行。主辦單位有權針對操作示範的安全性及合宜性做出評估及後續處理。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本展參展廠商如需辦理造勢活動，需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另參展廠商不得同時辦理，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6. 如未有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交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7. 申請方式：
請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填妥「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如附件 5 或自 www.taispo.com.tw「參展廠商/參展手冊」下載)並同新台幣 10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寄交「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註明：「2022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



(十一)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如因需要高度超過 2.5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3.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4.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
5.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6.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7.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如附件 6。

(十二) 贈品/文宣分發

1. 參展廠商僅限於在自身的展覽攤位內，發送文宣、產品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2. 嚴禁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或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公共區域內發送公司任何相關訊息或活動資訊，經過主辦單位審核之活動贊助商不受此限制。
3. 一旦在參展廠商的攤位外發現有任何傳單、手冊、指示牌...等，主辦單位有權移除。

(十三)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影片與公播音樂版權之播放，依法取得授權，若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公開場合違反相關條例而衍生罰鍰，則由違例個案公司自行負責。

(十四) 一般保全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皆會提供保全服務，但對於因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保全公司及主辦單位不予負責，展示品安全及展商個人物品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保管。誠摯提醒：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是手機、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在此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十五) 識別證管理

偽造證件假冒參展廠商代表、冒用參展廠商人員識別證，或以其他方法協助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展覽場，皆可能使參展廠商及其人員遭到逐出，並無法再進入展覽場，亦可能使參展廠商之攤位遭到撤離，且無法辦理退費。且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不得對因此造成之任何損失主張任何權利。所有人進入展場均需配戴識別證，主要參展廠商有義務要求其員工或相關之合約商、聯展廠商配戴識別證。

七、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 111 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https://reurl.cc/kLQN5G>)。



1. 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TEL: 886-2-2758-5450 FAX: 886-2-2790-0720	陳怡珊 02-2655-2777 #256 蕭沛滢 02-2655-2777 #150 信箱皆為 oya-t@o-ya-design.com FAX: 886-2-2655-2999

-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 (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其中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新創企業展區」，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必須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本展指定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二) 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外貿協會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第二十項)」：

-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南港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 (或穿著經外貿協會核備之制服)、臺灣職安卡，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 關於臺灣職安卡請參閱勞動部網站：<https://oshcard.osha.gov.tw/>
- 所有裝潢相關廠商 (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均須分別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統包之設計或裝潢公司名下。
-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商務必遵守施工安全規定，進入工作區皆需戴安全帽，所有裝潢作業人員，於離地面 2 公尺以上之高處施行裝潢作業時，須使用備有護欄之工作架及佩戴安全帽、安全索，以免遭勞檢處處分。為配合勞安管理，凡欲進入展館施工者，安全帽均須依規定標示公司名稱，使得入場。(進出場期間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備有安全帽供參展廠商租用，惟裝潢商請自備印有公司 Logo 之安全帽始可進場)。
-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 配合職安法規定，展場內 2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須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合格施工架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嚴禁使用 2 公尺以上及不合格合梯。請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違規一次罰 3 萬，並採累計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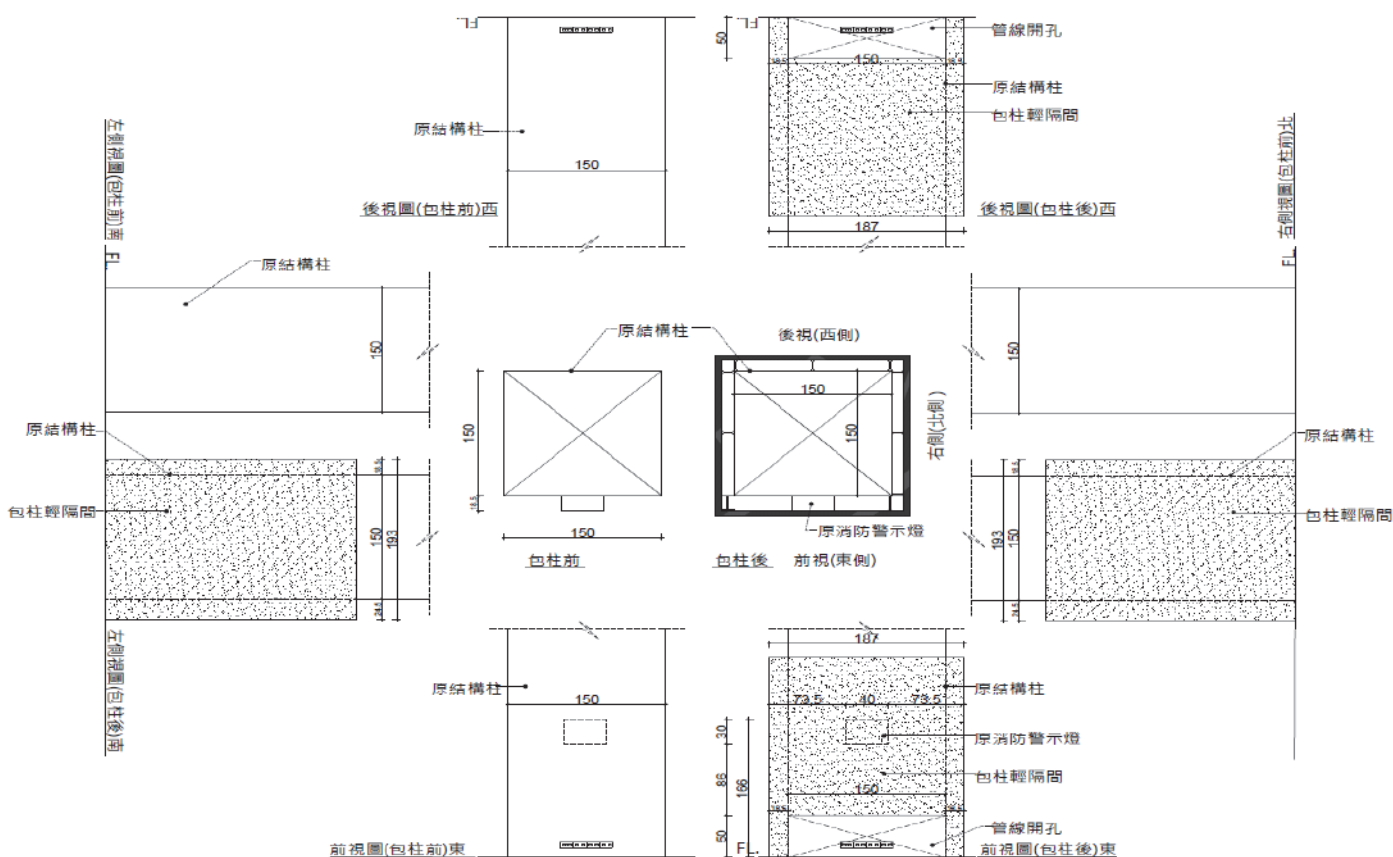
(三)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附件 3)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提出「包柱美化裝潢」申請，用印並檢附攤位設計圖 (含平、立面圖) 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寄達本展承辦窗口，以利主辦單位彙製清冊，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3.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現場工務疑義，請逕電洽主辦單位。
4.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觀資訊】>【展場平面圖】中直接點選柱子查詢。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F 及 4F 攤位臨柱示意圖

(四) 消防安全管理

1.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 2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3.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1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 申請懸升氣球 (附件 4)

1.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提出，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台幣 5 萬元。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僅限充入氮氣，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須另收費新台幣 1 萬元。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者，每個汽球須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凡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或須補辦申請手續。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補辦手續者，除需依相關辦法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首日 (含) 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新台幣 1 萬元違規使用費；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台幣 3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六) 申請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 (附件 5)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 (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 及新台幣 10 萬元即期支票保證金，請事情提出申請，用印後並備齊設計施工圖 (須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及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表 (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 至 20 分鐘為限) 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未經申請而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攤位電力。

下列之規定事項，敬請配合遵守：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 (特殊情況經本中心同意者除外)，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分貝計將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並依以下違犯情形隨時進行取締：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七) 申請設立電視牆 (附件 6)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提出，同意後始可施工，遵守下列事項：

1. 高度請盡量保持在 2.5 公尺以下，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靠近攤位者) 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如有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者，或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者，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八)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附件 7)

請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於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後寄出。茲將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 (田字型) 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2. 二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3. 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 2 月 10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以利審核。
 - (1) 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含 2 樓樓板載重) 各 1 份。
 - (5)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4. 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 (含樓梯) 計算，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本申請依申請時間提供以下不同計費方式：
 - (1) 111 年 1 月 21 日前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2) 111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0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3)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1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加 20,000 萬罰金
 - (4) 111 年 2 月 22 日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5.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6. 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兩層攤位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7. 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8. 二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申請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9. 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10.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11.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台北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及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12.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13.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 5 萬元。

(九)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附件 8)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於展前 30 天(2 月 10 日)提出，並備齊搭所有必要文件用印後以掛號郵寄承辦窗口。茲將規定重點如下：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2. 前述必要文件包括：
 - (1) 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3.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5.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6.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申請之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7.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8.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及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9.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十) 申請重型車輛與起重機 (吊車)、吊重卡車入場 (附件 9、附件 10.1)

為維護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謹摘錄重要事項說明如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

1. 進出場車輛載重限制

	軸數	總重 (車輛+貨物)	是否需申請?
1 樓展場 P 區 Q 區	貨車 (2 軸)	0 - 14.99 噸	不需要
		15 - 20 噸	需要
		20.01 噸及以上(超過載重限制)	不可進展場
	貨車 (2 軸以上)	0 - 14.99 噸	不需要
		15 - 43 噸	需要
		43.01 噸及以上(超過載重限制)	不可進展場
※兩車安全距離為 6 公尺以上			
	推高機	所有噸數	需要
		1. 單一推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18 噸-36 噸貨物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3. 每次舉重至完成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吊車	所有噸數	要
		1. 單一吊車舉總重不得逾 27 噸，相鄰 2 部吊車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長) × 90 公分 (寬) × 15 公分 (高)。 3. 最高吊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材，規格不限。 4. 每次舉重至完成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各樓層車輛含貨物限高 4 公尺，4 公尺以上者均須向南港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過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			
	區	高 (公尺)	寬 (公尺)
下層 (1F)	P	4.8	4.6
	Q	4.8	4.6
迴旋坡道		4.2(車輛限高 4 公尺)	5.5

3. 申請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南港展覽中心，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2)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3) 保證金：車輛進場前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於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 1 小時出場者，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計收費 (自入場時間起計)。
 - (4) 車輛應依速限儘速通行，且不得停留於斜坡車道及卸貨平台等區域。特殊情況經館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 (5) 堆高機、吊車、起重機等及 15 公噸以上車輛，須依規定事先填具「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館方核准後始得入場。吊車作業應使用腳架支撐座規定，請另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十一) 空調設備

展館規定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十二) 電箱、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十三) 攤位裝潢調整

主辦單位有權判斷參展廠商所有陳列物品的位置、安排、安全性以及外觀是否符合展覽的標準。如果不符合規定，主辦單位將可以要求參展廠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裝修其物品或攤位。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展廠商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八、展位設計審核

- (一) 承租空地攤位的參展廠商必須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提交附件 1 裝潢切結書、攤位設計圖及附件 1.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供主辦單位進行審核。嚴格遵守參展規定是每個參展廠商的責任，參展廠商的攤位在展覽期間未能符合參展規定事項，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二) 向主辦單位承租新創企業展區廠商，不需繳交附件 1 裝潢切結書及攤位設計圖，僅須繳交附件 1.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三)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申請之攤位數必須達四個攤位（含）以上，且成「田」字型之最小排列，並需在 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尚需繳付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辦法請上官網查閱【參展廠商】>【參展手冊】附件 7。
- (四) 展商攤位臨柱面，須請指定裝潢商親至展館了解設施位置實況，進場若有結構不符合的情況，展商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九、租用攤位設備

報名時租訂空地攤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之廠商，請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佈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或洽大會之裝潢承包商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請注意除「島嶼型」攤位外，所有攤位皆須：

1. 鋪設地毯
2. 架設背板（後方及隔壁攤位間隔）

十、申請水電設施（附件 2）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 110V/220V/380V 三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二) 外貿協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價目表請詳附件 2-3），否則不予供水供電。附件 2.3 載有水電工程收費標準及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水電申請表、位置圖及申請辦法，最晚須於 111 年 2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用印並備齊其他文件後寄出。

【注意】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費方式

- ◆ 111 年 01 月 17 日前：可享 9 折優惠。
- ◆ 111 年 01 月 18 日至 02 月 07 日：按標準收費。
- ◆ 111 年 02 月 08 日至 02 月 17 日：加收逾期申請費 20%。
- ◆ 111 年 02 月 18 日（含當日）及以後：加收逾期申請費 50%。

- (三) 進場期間（展前 1 天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 (四) 展出前一天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6 時關閉電源。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
 -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8 時 30 分。
 -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8 時 30 分。
 -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用電安全：嚴格禁止參展廠商私自連接展館電源，或私自接用其他參展攤位之電力。若由於參展廠商之疏失導致展場之損害，將由違規之參展廠商負全部之責任。若任何電力安裝可能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參觀者及其他參展廠商不便，主辦單位有權不提供電力。經查違者喪失展出資格、封閉攤位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並沒收攤位費用與保證金。

十一、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附件 13、附件 14)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申辦有關證明函，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
 - 1. 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2. 請檢具申請表 (附件 13)、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二份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五組「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陳語謙小姐 TEL：(02)2725-5200 分機 2855 申辦參展證明函。
-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以本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本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見附件 14。
(註)：

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二、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附件 16)

- (一) 參展廠商識別證
展覽期間在攤位內工作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識別證是參展廠商在進場搭建、展覽期間及退場期間入展館的通行證。
-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請數量：
承租一個攤位 (9 平方公尺) 可申請上限 4 張參展廠商識別證，每增租一個攤位增加 2 張申請名額。



(三) 參展廠商識別證領取時間

廠商識別證統一於展場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領取時間：

3月8日 上午7時至下午7時

3月9日 上午7時至下午7時

如有申請參展證申請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五組「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陳語謙小姐
TEL:(02)2725-5200 分機 2855。

十三、展品中、英文新聞資料

為協助貴公司加強國內外宣傳，請貴公司提供中、英之新聞稿（其中含產品名稱及特色說明）並附新產品照片或型錄於即日起至1月24日前至官網「下載專區> TaiSPO 宣傳資料表」依照表單說明進行上傳，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外貿協會展覽處張苑芩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6，
E-mail：carolchang@taitra.org.tw

產品資料將以下述方式宣傳：

- (一) 選擇具特色者報導，於展前及展覽期間發送展會訊息予國內外參觀者、廠商及媒體。
- (二) 展期內放置於新聞室供媒體採訪。

十四、台灣經貿網頁 Taiwan Trade 企業網路行銷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快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 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企業專屬網站、商機媒合、蒐集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
4. 送國際認證：TUV 德國萊因、第三方認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卡、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TNT、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tw>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02) 2725-5200 # 3941 楊又學先生 yysund@taitra.org.tw

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十五、TaiSPO 官網行銷資源

(一)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2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免費上傳 10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 (4) 強力曝光：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二) 使用步驟說明：①啟用 → ②建立 → ③登入 → ④上載

1. 啟用：完成展覽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於展覽網站首頁左方表單中選擇「參展廠商」→「登入 My TaiSPO」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2 林湘羚小姐

十六、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07.08.21

1. 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 1.1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 1.2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



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 1.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2.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04.06 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使用標準攤位之廠商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spo.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 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



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 (不論判決是否確定) 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 (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 2 月 18 日至 3 月 9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八、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10年5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為止。自111年1月1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 1、2 館：<https://www.tainex.com.tw/>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 $(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 * 2$ 樓標準攤位數量 * 展出天數(含稅)。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



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 1、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 (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 (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 (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18、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19、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20、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 (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 (含型號) 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樓南北前廳及1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5.6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3.8米及4.5米處每隔1.29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1.29米設置掛勾。
- (7). 102會議室及103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2.95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會議室配置同101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1.29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2.5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1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4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2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3.8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10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1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1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1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及世貿一館2樓H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3、舞台及音響設備：
 - 4、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5、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6、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
台北南港 1、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



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



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1、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



- 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借用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



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II. 於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 世貿一館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由借用單位於抓斗車入場 3 天前提出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I. 因檔期安排至必須連夜出場。

II. 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 5 家。

(9) 抓斗車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10) 世貿一館全展場同一時間最多僅得 4 輛抓斗車入場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I.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含)以上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含)以上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5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 1 館: 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 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7)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 IV.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 V.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5).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6).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 (7).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 25 噸；4 軸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8). 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



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9). 抓斗車入場管制作業：同南港 1 館規定。

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氮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4)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工。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



- 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